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2/16/1476/7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1/09-10
電話號碼 Our Tel.: 2810 3523
傳真號碼 Our Fax.: 2524 3762

(譯本)

傳真

(傳真號碼：3151 7052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總議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提出有關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的事項，提供資料。

“國際組織”

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文件(立法會文件 CB(4)139/11-12(04) 號文件)指出：「根據《國際法詞典》(*Parry and Grant, Encyclopaedic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*, 第二版, 第 370 頁), 在國際法的範圍內, “國際組織” 通常指國際跨政府組織。例如, 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的國際跨政府組織, 這些組織具有國際法人資格, 並主要以國家為成員。」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而言, 該會在國際間的地位特殊, 亦與多個國家簽訂國際協議, 在國際法下, 具有若干權利及責任。但另一方面, 該會並非由根據國際法訂立的條約設立, 亦無成員國或國家代表。事實上, 該會認為其組織有別於政府

間機構（例如聯合國機構）及非政府組織¹。基於以上所述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並不屬於國際法通常理解的“國際組織”的涵蓋範圍。

“R v Cairns [1999] 2 Cr App R 137, CA”

在“R v Cairns [1999] 2 Cr App R 137, CA”個案中，上訴人被控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及危險駕駛。案中受害人爬上上訴人駕駛的車輛的車頭蓋，令上訴人受威嚇。同時，受害人的團隊亦緊隨車後，一邊叫囂，一邊揮動雙手。上訴人當時認為，明智的做法是繼續駕駛，而受害人則保持上述姿勢。當上訴人駛至一個緩衝路拱而按剎車掣時，受害人從車頭蓋掉下，並且受傷。上訴人以“必要性”為抗辯理由，但經審訊後被判兩項控罪罪名成立。上訴人就判罪提出上訴，上訴法庭基於陪審團未獲“必要性”抗辯的正確引導，批准上訴。

根據 *Archbold Hong Kong 2012* 第 16-97 段：「任何人可以下列情況作為抗辯控罪的理由— (a) 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或合理地相信是必要的（見 *R v Cairns [1999] 2 Cr App R 137, CA*），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；(b) 該“必要性”是干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；及(c) 干犯有關罪行與所避免或防止的不幸，從客觀來看是合理而相稱的。」

保安局局長

（黃凱怡



代行)

2012年5月14日

¹ 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刊物《走近紅十字國際委員會》第 6 頁
<http://www.icrc.org/chi/assets/files/other/icrc_006_0790.pdf>